

第一六九九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埃米略·阿雷纳莱斯先生

(危地马拉)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奥斯特伦先生(瑞典)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8

通过议程(续)*

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A/7250/Add.1)

1.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总务委员会的第二个报告。

2. 总务委员会报告第1段中建议，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这个项目的标题是：“无核武器国家会议：会议的最后文件”。请代表们参阅A/7224号文件。总务委员会在该报告第1段中还建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约明在审议该项目时，第一委员会主席将和全体委员们磋商应否将该会议报告中可能为第二委员会关心的部分转交第二委员会”。

3. 法拉切先生(意大利)：总务委员会今天上午开会，同意秘书长的一项建议：将九月份在日内瓦召开的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的报告〔A/7277〕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中。总务委员会已经提出报告要求大会审议。

4. 我确信，大会将一致通过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将该项目提交第一委员会，即政治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5. 既然意大利荣幸地参加了无核武器国家会议，而且我们相信，它还在里面起了建设性的作用，因此意大利代表团希望简单扼要地、但全心全意地讲

*续自第一六七六次会议。

几句话，来支持这些建议。我们觉得，那次会议尽管时间不够充分，但集中力量和注意力对人类在核时代所面临的复杂而影响深远的问题进行了初步审议。会议的成果都已载入它的报告，这些成果虽然象我早先所说的，属于初步性质，但却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大会应该最仔细地加以研究，而且势必得考虑“实施会议所通过的决定的最好途径及办法”，正如包含在九月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一致通过的无核武器国家会议最后文件中的决议N和宣言O〔同上，第17页〕所指出的那样。

6. 我们还相信，该会议所要解决的两类主要问题，一类是安全和裁军问题，另一类是和平使用原子问题，目前仍然要从政治观点去考虑。因此，我们觉得，由第一委员会审议这两大类问题是适宜的，但不排除随后进一步考虑和平使用原子问题时，与第二委员会磋商的必要。所以，我们认为，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是非常中肯的，我们相信它将得到大会的一致同意。

7. 主席：大会现在要就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7250/Add.1〕第1段中的建议作出决定。

8.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赞同总务委员会关于将“无核武器国家会议：会议的最后文件”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审议的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9. 主席：我们将把大会的决定通知第一委员会主席。

10. 我们现在要进而讨论总务委员会报告的第2段。我提请代表们注意，意大利请求在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A/7221〕。由于这个项目的发起国已决定收回它的请求，大会只要注意到这件事情就可以了。既然没有人要就这一点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经注意到总务委员会报告的第2段？

会议决定如上。

11. 主席：我们现在进而讨论总务委员会报告

第3段中的建议。这一段讲到了以“一日战费用于和平”为题的议程项目92的分配问题。大会已经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它的议程。总务委员会建议将该项目提交第二委员会审议。有没有代表要就这一点发言？

12. 皮涅拉先生(智利)：我只讲几句话。今天上午，我在总务委员会听了有关“一日战费用于和平”这一项目的辩论。该委员会建议将该项目提交第二委员会审议[A/7250/Add.1, 第3段]。

13. 我希望开诚相见。首先，据我了解，总务委员会仅仅提出简单的建议，大会可以对它作出决定。大会已决定将它作为项目92列入议程[第一六七六次会议，第115段]，但还没有分配。

14. 我同意这个项目是非常重要的。但首先应当说，我国代表团认为，它的标题，至少在有些语言中，是不够妥当的。这是我出于至诚的话。“*Una jornada de lucha en pro de la paz*”是什么意思？我懂得它深一层的含义，这就是：我们应当牺牲一天的时间进行奋斗，或者——如果我没有弄错英语的原话——“牺牲一天的时间进行战争”，以争取和平。但是，这个题目是含糊不清的。在英语，它叫做“一日战费用于和平”。我明知这个标题是不会再拿来讨论的，因为它已经通过了，但凡是真正热爱和平的人，都会觉得这种提法使人很为难。仿佛如果我们要促进和平，我们就得鼓励人们多打几天仗，以便为和平作出贡献。这使人感到惶惑不安。英语译文确是令人大吃一惊。在西班牙语译文中，用“*lucha*”（奋斗）代替了“*guerra*”（战争）。我是讲西班牙语的，我感到庆幸，因为我能读作一天奋斗用于和平。这才符合我的理解。“*Una jornada de lucha en pro de la paz*”的意思仅仅是：争取和平的一天工作。感谢上帝，我是讲西班牙语的，因为，英语的标题——“一日战费用于和平”，我正在照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念，我不得不这么念，这确实使我很不安——容易引起严重的误解。

15. 我们可以接受“把一天的奋斗用于和平”，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它赞成的是西班牙语译文。本项目虽然已经讨论过，并已为大会所接受，但我认为

我有责任，在今天把问题提出来，以便澄清我国代表团根据西班牙语对它所作的解释。关于这一点，就说到这里。

16. 其次，关于分配这个项目的问题，总务委员会建议将它交给第二委员会。不言而喻，这使我感到诧异。我说这使我感到诧异，我的意思是说，各委员会的主席没有一位对这项目表示丝毫突出的热情，这件事给我很深印象。值得注意的是，在总务委员会里——我提出此事并无不当之处，因为我并非引用他人的话，我绝不这样做，我仅仅提出自己的看法——第二委员会的主席本来并不希望分配到这个项目，起码我有这种感觉。

17. 今天没有人提出别的建议。但几星期前讨论这个项目时，却有过其他建议；那是建议把这项目提交给一个政治委员会处理。

18. 我不想重新引起辩论。总务委员会很能代表大会的意见，它已建议把它交给第二委员会，因此我认为，如果我国代表团提请复议，要把这项目交给另一个委员会，那不一定恰当，尽管我们有权这样做。

19. 但是，这个项目既然已交给第二委员会，我想提一个建议——我想我有权这样做，虽然我手头没有议事规则，事实上与议事规则无关——这就是，这个项目应当和另一个也提交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一起审议，那个项目在原则上已取得大家的同意。第二委员会已分配到的的是议程项目40——在各委员会进行分配之后，它在第二委员会中成为议程项目8。它的标题是：“裁军省下来的资源转于和平用途”。我知道裁军节余的资源 and 争取和平的一天工作并不是一码事，但两者并不抵触。

20. 主席先生，你作为瑞典的代表，曾在第二委员会中就这个项目发言，并提出了建议，你的建议正在被慎重地考虑。你的建议，根据我的理解，就是要尽量把这个项目具体化。如果把这个广泛的项目和它的笼统的标题“裁军省下来的资源转于和平用途”，和这另一个概念——把一天奋斗用于和平结合起来，结果将使我们有可能在第二委员会里，就两个不同的项目，对一个实质相同而观点略有分歧的问题展开讨论。

21. 主席先生，你是非常熟悉议事规则的，我们能不能提议，将这两个项目合并，并且，象第一一九一次会议对议程项目 40 那样，第二委员会在按照你的建议和其他许多必然会提出的建议，对它们进行审议时，赋予它们以更为精确而具体的意义，使它们产生虽然较为平凡、但无疑更为迅速的效果？把题为“一日战费用于和平”这个项目提交第二委员会审议，据我看——我希望实事求是——对解决问题不可能有丝毫帮助，与单单把“裁军省下来的资源转于和平用途”这个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没有什么不同。那么，我们为什么不把两者合并起来，或者将两者同时讨论，以便得出一些结论，这些结论的范围固然可能狭小一些，但内容却可能更为具体，对于那些将因战争转变为和平，裁军转换为发展而受益的人，也可能有更大的现实意义？

22. 我想，第二委员会在不忽视总的要求的前提下，参照你的鼓舞人心的建议，会同意合并这两个项目，以求在较短的时间内，在确切的、虽然较为狭窄的范围里，取得一定的进展。不过，当我们在处理这两个实际上要求变毁灭性手段为建设性手段的项目时，我们说提狭窄的范围和较短的时间，实在是不得已的。

23. 所以，我的提议是：这两个项目应予合并，主席先生，你在第二委员会〔第一一九一次会议〕辩论中提出的而为许多代表团接受的若干建议也要考虑在内——尽管这一点不可能在标题上反映出来。

24. 阿梅拉辛格先生（锡兰）：我的代表团在许多方面同意智利代表刚才的发言。我们认为，这个项目从其现有的形式来看，是个极好的口号；不过，正如许多口号那样，它传达不出它的真正含义。“一日战费用于和平”可以意味着许多东西，但是肯定地说，它的含义在大轮廓上正是已提交给第二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40 所表达的含义，即把裁军省下来的资源转用于和平目的。

25. 关于智利代表的建议，我国代表团愿提出如下的看法：不该由大会对这口号作任何特殊的解释，

或者向第二委员会表示应如何处理它。我想最好把这个问题留给第二委员会去解决。我确信，该委员会会认识到，将这个项目 and 项目 40 分开是没有道理的，将二者合并将会大大有助于问题的讨论。

26.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我的代表团不想推翻总务委员会已经决定的事。我们从会议一开始就公开宣布，并在同其他代表团的会谈中表示：总务委员会作的任何决定，我们一概乐于接受。

27. 刚才，智利代表提出，议程项目的标题含糊不清，我同意他的意见，但我既不是讲英语的，也不是讲西班牙语的，因此觉得还是请他参考一下法语译文为好，可能那会清楚一些，同时也请他参考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柬埔寨、加蓬和马达加斯加三国代表团发表的说明节略〔A/7183/Add.1〕。

28. 至于把这个项目同项目 40 “裁军省下来的资源转于和平用途”合并一节，我的代表团不能完全同意。这是一个具体项目，应该由第二委员会决定如何办理。这问题应否和项目 40 同时审议？或在项目 40 之前或之后审议呢？我想，正如锡兰代表所指出的，这是第二委员会的事。

29. 主席：还有没有其他代表要就这个问题发言？我们已经听到了智利、锡兰和马达加斯加三国代表的发言。智利代表在发言中表示，大会可以向第二委员会提出一种讨论这一项目的方法。我们也听了锡兰和马达加斯加两国代表对这一点的评论。关于这个问题大会并没有收到任何正式动议。我们已经注意到了各位代表的发言。

30. 我是否可以认为：我们现在可以就总务委员会拟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大会已予同意。

会议决定如上。

31. 主席：我们将把大会的这一决定通知第二委员会主席。

下午四时散会